

潢川县公安局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基础装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6-1



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入库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入库，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入库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潢川县公安局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基础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询价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公安局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基础装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373896.00 元
- 最高限价：3738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询价采购-2026-1	潢川县公安局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基础装备采购项目	373896.00	3738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关于购置业务基础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 5.2 项目属性：货物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质 保 期：二年
 - 5.5 包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

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

件 (*.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信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获取询价文件方式：

5.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

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5.3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询价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询价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询价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5.4 请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询价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 20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潢川县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5237671797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联系地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 20 号楼 1 单元 801 室
1.2.1	项目名称	潢川县公安局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基础装备采购项目
1.2.2	采购内容	购置业务基础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二年
1.3.6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

		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询价响应截止之日止；
1.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1.5.3	询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2	询价保证金	无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5日9时30分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2室

5.1.2	评标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潢川县智慧大厦）
5.2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 <u>3</u> 人组成。专家从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 1 人。
5.4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u>1-3</u> 名
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1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
9.1	采购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询价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4. 询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9.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0.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询价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 1.3.2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企业，合同签约的供应商。
- 1.3.4 货物：指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消耗品、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1.3.5 服务：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交通、搬运、验收及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其他承诺等全过程的服务。
- 1.3.6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8 供应商盖章：如无特指，须盖供应商行政公章。
- 1.3.9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偏离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询价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询价答疑,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2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询价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询价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3.1.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询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图片、外包装等材料，以证明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3.2.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询价内容、投标总报价、询价有效期、质量、交货期、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询价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

8) 资格审查资料

9) 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0) 其他材料

3.4 报价

3.4.1 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费用。

3.4.2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报价。

3.4.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有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3.5.4 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7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7.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询价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询价

5.1 询价小组

5.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5.1.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询价流程

5.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依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询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5.3.2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将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3 询价的方法

(1) 询价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询价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注：询价小组成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原则

6.1.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1.2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1.3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1.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书面合同的重要依据。

6.3 履约担保：无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经询价小组成员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 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 合 性 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询价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评审原则及方法

1.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 坚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1.3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办法：

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4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报价需包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车辆上牌费用等，供应商成交后，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交付：

四、评审结果

4.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若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优劣、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确定成交单位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1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2 响应文件没有载明采购项目交货期限或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5.3 明显不符合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5.4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
- 5.5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函。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说明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

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功能
1	照相设备及人像采集系统	1、照相机 类型: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记录媒体: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 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14.9 毫米 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 有效像素:约 2410 万像素 记录像素: L (大): 约 2400 万像素 (6000×4000) M (中): 约 1060 万像素 (3984×2656) S1 (小 1): 约 590 万像素 (2976×1984) S2 (小 2): 约 250 万像素 (1920×1280) S3 (小 3): 约 35 万像素 (720×480) RAW: 2400 万像素 (6000×4000) 白平衡:自动 (氛围优先)、自动 (白色优先)、预设 (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 自动对焦点:9 点 (中央 1 点对应 F5.6 光束的十字型自动对焦) ISO 感光度:ISO 100~64003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液晶监视器尺寸和点数:3.0" (4:3), 约 92 万点 尺寸 (宽×高×厚):约 129×101.3×77.6 毫米 重量:约 427 克 (仅机身) 工作温度范围:0℃~40℃ 配 7.5V/3A 电源转换器:输入 DC12V, 输出 7.5V/3A, 具有过压、过流、过热, 防水、短路保护功能。 2、证件照片采集软件 1). 支持自定义多种证照类型 除了基本的身份证, 增加驾驶证、出入境等照片类型, 在主页面可方便切换拍照类型 2). 支持多种拍照设备 除了支持佳能开发包支持的单反相机 (同步更新), 增加支持工业相机 3). 支持自助拍照功能 支持用户自己控制遥控器进行拍照、选片 4). 支持双屏幕操作及显示功能 民警可以通过主机端操作, 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操作。 5). 多拍优选功能 民警端增加此功能, 针对自拍端或者民警给用户拍照生成的至多三张照片, 选择一张。 6). 本地照片处理功能 除了联机拍照, 也提供已经拍好的本地照片进行单张处理 7). 自动调色 根据操作者指定的标准照片, 进行色彩等参数的学习, 并将各项参数应用到当前照片, 自动进行色彩的调整! 8). 自动裁切 系统自动根据国家标准证照 (身份证、出入境、驾驶证) 规格进行裁剪处理。	9	含照相机, 实现身份证、出入境、交管证件照片采集、检验、上传等功能

		9). 自动纠偏 针对照片容易拍歪的老大难问题, 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的旋转角度, 让照片自动达到眼睛在水平线的目的, 解决“歪脖子”问题。 10). 自动增强清晰度 针对照片可能会不够清晰的问题, 软件可自动调整照片锐化效果(即清晰度)。 11). 智能去除复杂背景, 自定义背景色 通过 Ai 智能识别主体, 可以去除复杂背景色, 不再需要背景板及纯色背景要求! 并可通过 RGB 自定义背景色! 12). 智能头发处理 通过 Ai 智能识别头发, 解决白头发、光头、碎发拍照带来的困扰! 13). 强大的微调功能 可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对比度、饱和度、去背景强度、减少高光等的微调, 并可实现只调整人像脸部皮肤颜色, 不改变背景和衣服颜色、专门调整偏黑或偏白人像的肤色等等实用性很强的功能。 14). 强大的功能配置功能 可配置自助拍照端是否开启, 是否自动锐化, 是否自动纠偏、裁切参数、检测参数, 当前要拍的证件类型等强大的配置功能。 15). 实时机检功能 根据不同证照类型(身份证证、出入境、驾驶证), 采用不同国家标准进行实时检测, 并给出提示, 指导相片的调整。		
2	彩色证件打印机	打印方式: 24 针点阵击打式 打印宽度: 94 列 打印速度: 英文(10CPI):超高速 420CPS 中文(6.7CPI)超高速 235CPS 纸张规格: 单页纸 宽度 60-245mm 连续纸 宽度 60-245mm 存折(展开) 长度: 75~300mm 宽度: 100~245mm 色带寿命: 红色: 350 万草体字符 黑色: 450 万草体字符 最大进纸厚度: 2.8mm 复写能力: 原件+6 份副本 接口: 标配 USB1、并口、串口 1; 选配: USB2、串口 2、以太网接口。 自动功能: 自动测厚, 自动纠偏, 纸边检测, 任意位进纸。 特殊功能: 仿真自动匹配、联机参数设置。 其他: 带中文液晶显示控制面板 保修期限: 整机保修三年(含打印头)	9	打印户口本、各类证明、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	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集成设备	最大幅面: A4 扫描元件: CMOS 1/3.2 英寸 分辨率: 主镜头 3672×2754(1000 万高清) 辅助镜头 1600×1200(200 万高清) 二代证阅读: 支持, 配备公安部身份证阅读模块 辅头结构: 水平旋转大于 270 度无死角, 垂直 60 度调节 扫描速度: 约一秒 结构方式: 金属直立 色彩位数: 24 位 接口类型: USB2.0 连接与供电, 扩展 3 个 UBS 接口, 一个外置电源接口 扫描光源: 自然光+触控 LED 补光 扫描介质: 办公文稿、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照片、杂志书	9	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受理材料电子化采集; 身份证芯片读取

		籍、立体实物等 操作系统：Windows 2003/XP/Vista SP1/WIN 7/WIN 8/WIN 10 等 其他性能：智能裁边纠偏、OCR 文字识别、数码变焦、正反合并、条码识别、二维码读取、图章工具(电子签名)、水印、PDF 功能、视频功能等 产品用途：应用于驾校、4S 店、检测站、服务站、车管所和交警队等单位业务系统 像素：1000 万 图片格式：JPG、GIF、BMP、TIF、PDF 等 文档格式：PDF、WORD、Excel、TXT 录像格式：AVI 电源类型：USB5V 供电 图像控制：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 聚焦方式：定焦 变焦方式：软件 10 倍自动变焦 扫描模式：彩色、灰阶、黑白 麦克风：可内置 USB 麦克风（选配） 驱动程序：无驱 USB 视频设备；阅读器需安装 32 或 64 位相关 USB 驱动 软件接口：C#、JAVA、OCX、多浏览器、TWAIN 等接口，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软件接口 系统要求：P4 或同等级 CPU，512M 以上，支持 Windows 2003、Windows XP、WIN 7、WIN 8、WIN 10 主机需标准 USB2.0 集线器或外插 USB2.0 适配卡 MS Direct X9.0 以上版本 包装清单：高拍仪×1，USB 数据传输线×1，说明书 x1，保修卡 x1，附送软件光盘 x1，合格证 x1		
4	交警专用打印机及软件	1. 打印方式：24 针点阵击打式 2. 打印方向：双向最短距离逻辑查找定位打印 3. 打印宽度：110 列(10CP1)/279. mm 4. 打印速度：超高速 高递 正常 5. 接口 标配 TEFE1244 双向并行接口、15B2.0 接口、选配 RS-232C 串行接口。10/100Ba3*-T 以太网接口《二选一） 缓冲区 25688 6. 色带寿命：1000 万字路（553(A) (IS07779 标准) 7. 进纸方式 单页纸：前进旧出，前进后出，连样纸，后进前出 纸张规格 单页纸宽度：65~330 连续纸变度：65-317.5mm 存折。证本宽度：65-280mm 最大进纸厚度 3.0mm 8. 环境要求 工作环境 温度：5-35 湿度：25-80%RH(无凝露) 9. 储存环境 温度：-40~55℃；程度：59348H(40℃，无凝露) 10 电源 输入电压：198-242V(AC)：额定范围：50-60R:		9 打印驾驶证、行驶证
5	过塑机	尺寸：510x230x120mm 过胶宽度：A3(≤320mm)胶膜厚度：5-20C(丝) 过胶速度：约 400mm/min 热裱轴：4 根(19 号) 预热时间：≈3-5 分钟适用电压：220-240V/50Hz 总功率：500W 重量：约 7kg		9 用于驾驶证、行驶证塑封
6	出入境手写板	工作温度及湿度	5-35℃，20-80%RH（无结露）	9 出入境、交管业务签名
		兼容性 & 通讯方式	USB 2.0，USB 或 RS-232	

		电源	USB 总线供电 (5V, 500mA)		使用
		像素	640 (RGB) *480		
		像素尺寸	0.0588*0.1764mm		
		响应时间 (Ton+Toff)	10mS+15mS		
		数位板——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技术		
		笔——压感级别	1024 级 (笔尖) 外形,		
		输入	支持电子手写		
		系统对接	能够无缝与全国版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7	出入境指纹仪	采集窗口尺寸	42mmx47mm	9	出入境业务采集指纹使用
		系统	能够无缝与全国版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有效采集窗口尺寸	32.5mmx32.5mm		
		可采集指纹方式	单指平面采集、滚动采集; 图像采集像素: 640 像素 x640 像素; 分辨率: 500dpi		
		图像灰度	256 级		
		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	≤5% 灰度动态范围: ≥220 级 采集速度: ≥20 帧/秒; 图像畸变: ≤0.5%		
		工作电压、电流	5V, 360mA		
		接口	USB2.0/3.0TYPE		
		图像采集软件	提供图像采集测试程序及 SDK		
8	出入境加密狗	硬件接口: USB2.0, Type-C 支持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国产系统 开发接口: 支持 PKCS、csp 标准接口 物理安全: 防拆解设计、固体防篡改 功能: 照片上传、质检		9	出入境业务使用
9	双目摄像头	有效像素 2592*1944 (500W) 光学格式 1/2.5-inch (5MP 4:3), 1/2.7-inch (4MP 16:9), 1/2.9-inch (2K2K 1:1) 像素点大小 2.20um (H) x 2.20um (V) 数据输出类型 Raw Data 10bits 脸部姿态 平面旋转: -15° ~15° 俯仰变化: -30° ~30° 比对速度 100 万次/秒 精确度 FAR<0.001% FRR<0.1% 连接接口 5-pin 1.25mm USB2.0 接口速度 480Mb/S 工作温度 -10~55 °C 储存温度 -20~70 °C 储存湿度 0~90RH 产品标准 USB-IF WHQL CE RoHS 连接接口 5-pin 1.25mm USB2.0 接口 系统对接 能够无缝与全国版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9	户政、出入境业务民警人脸识别用
10	电脑	CPU: 不低于双频四核处理器, 主频≥2.3GHz 集成 Intel i7 主频: >2.3GHz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 2、内存: 配置 16GB DDR3 内存 3、硬盘: 1T 固态硬盘		9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询价公告（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_____，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并承担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供货，并接受贵方提出的付款方式。

3、我方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贵方要求的标准。

4、你方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其他：_____。

供应商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售后服务及其它优惠措施							
其他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总报价中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保费、装卸费、检测费、操作工工资、验收费、使用前、使用后的技术服务等必要费用。
- 2、供应商的报价均以投标货物到达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如果供应商所列出的材料在实际供货时有任何遗漏（包括采购文件中未列出而使用时又需要的附件、辅料、运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则项目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